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40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訴訟代理人　董秀容

被　　告　普釋傳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珮琪

被　　告　陳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捌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8、20、22頁）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普釋傳播有限公司（下稱普釋公司）於民國101年7月6日邀同被告陳珮琪、陳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

立借據，分別向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4年10月29日起至109年10月2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基準利率加1.14％機動計息（現為3.73％），本金、利息採按月攤還繳納，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且就本金餘額自應償付日起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遲延利息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則按遲延利息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普釋公司自108年8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2,278,228元及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陳珮琪、陳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陳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後到庭陳稱：伊曾為普釋公司員工、掛名董事，有簽署連帶保證契約，對於債務勇敢負責，惟上開債務應有主從之別，原告應向被告普釋公司、陳珮琪請求清償，而非直接找伊負責，且普釋公司亦積欠伊一年薪資，伊亦為受害人等語。

(二)被告普釋公司、陳珮琪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亦為被告陳薇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000,000元	455,646元	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73％計算之利息	自108年9月6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％、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2	4,000,000元	1,822,582元	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73％計算之利息	自108年9月6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％、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